

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5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50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423014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10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56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陳碧涵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藝術教育法已逾 15 年未修正，若干內涵與實際時空環境有所扞格。為因應教育理念與教學現場之變遷與困境，落實與促進藝術教育法之成效，並檢討現行法規執行面之不足，爰提案修正「藝術教育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八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使藝術教育之目的更為全面及完善，並確保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之經費來源，使藝術教育的運作更具保障。亦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政府相關單位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藝術與美感教育，以落實《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美力國民」、「美化家園」、「美善社會」之目標。

二、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一)前言

應邀報告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的關心，提升教育品質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教育承諾。今天貴委員會審查陳委員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八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二)有關修正草案第一條，為凸顯藝術教育係以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與創意為目的，以擴張、豐富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內涵與精神一節，本部敬表贊同。

(三)有關修正草案第二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八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之修正方向，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1. 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序文委員所提修正文字為：「『各級學校』為提升全民美感素養以及藝術涵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等文字，是否限縮藝術教育於學校教育內，又修正草案第一條已揭示增進全民美感素養之意旨，爰建議序文仍維持原條文，暫不增列；另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增列第六款文字如下：「五、有關藝術之美感教育。六、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
2. 修正草案第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以及第二十五條，為確保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之經費來源，且為符合立法經濟原則，整併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為第四條之一，考量本法係將「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及「社會藝術教育」分章處理，又社會藝術教育主管單位包含教育及文化主管機關，建議仍回歸各章處理。
3. 修正草案第五條，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一條已揭示增進全民美感素養之意旨，又本部建議之修正草案第二條藝術教育類別已包含「有關藝術之美感教育」，爰本條建議暫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4. 修正草案第五條之一，本部業對縣市政府訂有督導機制，為避免增加縣市及學校對於視導之負擔，建議不再納入本法規範，惟倘仍有增列必要，建議修正條文如下：「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5. 修正草案第八條：
 - (1) 考量各級各類教師資格已有統一規範，為避免相互扞格，建議不另外訂定，爰第一項建議不增列。
 - (2) 各級學校藝術才能班兼任及代課教師應依已訂定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給鐘點費，對於資格認定有異議者，召開審查小組邀請專家

學者共同認定。爰建議修正文字如下：「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並移列至第三項。

(3)原修正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6.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委員所提內容本部敬表同意，惟為符應本部未來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政策，建議修正本條文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或巡迴輔導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7. 修正草案第十六條之一，考量法律授權訂定應為辦法，又「組織分工」定義尚未明確，爰建議修正文字如下：「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組織分工、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8.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2 小時以上藝術與美感教育課程或活動，……」一節，考量基層教師表達行政、研習減量之訴求日增，另相關研習課程開發與認證亦須大量人力與經費配合，爰本條建議以鼓勵方式，引導自發性參加，建議修正文字如下：「（第一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教職員每年參與藝術教育課程或活動。（第二項）前項藝術教育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四)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藝術與美感教育是全人教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為培育具現代公民素養國民之重要途徑。期待透過本次修法達到此目的。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一條，除「增進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修正為「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外，餘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除序言「各級學校為提升全民美感素養以及藝術涵養」修正為「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外，餘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五條，除增列第二項「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外，餘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

四、增訂草案第五條之一，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五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五、草案第八條，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六、增訂草案第十四條之一，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四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七、增訂草案第十五條之一，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八、增訂草案第十六條之一，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之一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九、增訂草案第二十四條之一，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

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十、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碧涵等25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陳 碧 涵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p>	<p>第一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u>增進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與創意能力</u>，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p>	<p>第一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p>	<p>委員陳碧涵等提案：</p> <p>一、藝術教育法公布施行至今，偏廢與全民美育攸關最大的一般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以及美感教育，致使國民普遍的美感水準與創意能力過低，影響國家發展。</p> <p>二、再者，藝術教育的目的不在於培養專才的藝術家，而是倡導全民美育，以提昇國人藝術的涵養、美感與創意的能力為目的。</p> <p>三、為突顯藝術教育係以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與創意能力為目的，爰修正本條目的內涵之宣示。</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條 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p>	<p>第二條 <u>各級學校為提升全民美感素養以及藝術涵養，實施藝術教育</u>，類別如下：</p> <p>一、表演藝術教育。</p> <p>二、視覺藝術教育。</p>	<p>第二條 藝術教育之類別如左：</p> <p>一、表演藝術教育。</p> <p>二、視覺藝術教育。</p> <p>三、音像藝術教育。</p> <p>四、藝術行政教育。</p>	<p>委員陳碧涵等提案：</p> <p>配合第一條內涵之宣示，爰修正本條，以擴張、豐富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內涵與精神。</p> <p>審查會：</p>

<p>一、表演藝術教育。 二、視覺藝術教育。 三、音像藝術教育。 四、藝術行政教育。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p>	<p>三、音像藝術教育。 四、藝術行政教育。 <u>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u></p>	<p>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p>	<p>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為擴大藝術教育之內涵，以及提升相關教育者之獲獎機會，爰加入美感教育。</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五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p>	<p>第五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針對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藝術教育實施情形，定期進行訪視與評鑑。評鑑結果良好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p> <p>前項評鑑、輔導及獎懲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碧涵等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針對藝術類課程常被主科借用，教學未能正常化，以及部分學校浮濫設置藝術才能班，假辦專業藝術教育之名，而行能力分班之實等缺失，為積極謀求改進之道且提昇各級學校、機構、團體辦理各項藝術教育之績效，並增進學生之藝術與美感素養，爰增訂本條，俾</p>

			<p>建立一套合適的評鑑及獎懲機制。</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p> <p>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p> <p>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p> <p>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p>	<p>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p> <p>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及師資認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進行各校藝術才能班師資與授薪基準之認定。審核小組成員之組成，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p> <p><u>對於辦理績效不良且未於期限內改善之藝術才能班，其主管機關得令其轉型或停辦。</u></p>	<p>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p> <p>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p>	<p>委員陳碧涵等提案：</p> <p>一、酌做文字修正。</p> <p>二、教育部雖已有「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作為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師之授薪基準，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卻無法針對教師資格予以認定，爰增列第二項，以保障教師權益。</p> <p>三、配合第五條之一有關藝術教育評鑑與獎懲機制之建立，增列第三項，俾明定藝術才能班之退場機制。</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p>	<p>第四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藝術教育活動之辦理與推展。</p>		<p>委員陳碧涵等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任何教育活動之辦理或推展必須有相應的經費可供支應。惟本法僅於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分別明定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之經費來源，獨未提及學校專業藝</p>

術教育經費之編列，是一大缺失。

三、由於藝術教育法未明文規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經費之編列，導致其缺乏經費之保障。如各縣市政府不編列預算，將出現藝術才能班等相關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無以為繼的窘境。

四、為確保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之經費來源，且為符合立法經濟原則，爰整併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為本條。

審查會：

- 一、條次變更。
- 二、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四條之一修正通過。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教育部以特別預算於九十八年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中的「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為期一年，對於降低城鄉藝術教育資源落差及改善偏遠小校藝術專長師資不足情形確有助益，應持續推動。惟為能以常態方式賡續辦理，賦予法源依據有其必要性，爰建議增訂本條。

（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或巡迴輔導方式，增置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審查會： 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之一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組織分工、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碧涵等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可協助研發課程、辦理藝文展演、分享藝術創作歷程、培訓藝術種子教師、協助策劃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以及營造校園藝術環境等，對於各級學校藝術教育之實施確有正面功用，應持續推動並予普及化、常態化。</p> <p>三、為使藝術家駐校活動有明確的法源可以依循，且學校在辦理藝術家或藝術團體駐校時，有固定的經費可以支應，建議於本法明定其法源依據。</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p>	<p>委員陳碧涵等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整併至第四條之一。</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p>
<p>(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p>		<p>委員陳碧涵等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p> <p>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p>	<p>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藝術與美感教育計畫，推展藝術與美感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兩小時以上藝術與美感教育課程或活動，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藝術與美感教育執行成果。</p> <p>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藝術與美感教育。</p>		<p>二、教育部已提出《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其內容含括幼兒至終身教育。又政府已成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台」，各部會通力合作發展美感教育，發揚生活美學。爰參考「環境教育法」之規定制定本條，將全民美感目標提升至法律層次，以落實藝術與美感教育之精神。</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p> <p>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本條第一項併至第四條之一。</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主席：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

點費支給事項。

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一 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

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藝術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

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藝術教育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藝術教育法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15 年，為因應教育理念與教學現場之變遷與需求，並為了促進藝術教育法之成效，本席提案修正與新增了共 11 項條文。其重點如下：為使藝術教育之目的更為完整，納入上位的美感教育宗旨；重視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之增進；明定應編列專款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以補現行條文之不足；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藝術課程應正常化教學；學校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訂定檢核標準與制度，以保障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之相關權益；中央政府應補助偏遠及小型學校降低藝術教育資源落差並充實藝術專長師資不足情形；藝術家或團體得提出駐校申請，明定經費支應之法源依據。

為強化美感及藝術教育之落實，本席期待教育部繼續推動國家美感教育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定期通盤檢討；同時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之行動方案，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以公民美感意識的覺醒、美感施政的建構及美感生活的實踐，共同實現美力國民、美化家園、美善社會及美感續航之美感教育願景。謝謝立院同仁的支持，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今天得以三讀通過！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